



000717

大连市发电

发电单位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等级 特急·明电 大政办明电〔2016〕37号



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 2017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区市县人民政府，各先导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7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12 月 6 日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7 年 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〔2016〕17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 2017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1 月 1 日放假，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补休。

二、春节：1 月 27 日至 2 月 2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1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、2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 月 2 日至 4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四、劳动节：5 月 1 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五、端午节：5 月 28 日至 30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5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六、中秋节、国庆节：10 月 1 日至 8 日放假调休，共 8 天。9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6 年 12 月 1 日

